

附表 7-1：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4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
臺灣省	0 件	0 件	0 人次	0 人次	0.00%
臺北市	35 件	3 件	77 人次	3 人次	3.40%
新北市	37 件	2 件	66 人次	2 人次	2.91%
臺中市	18 件	0 件	25 人次	0 人次	1.10%
臺南市	24 件	2 件	31 人次	2 人次	1.37%
高雄市	26 件	0 件	54 人次	0 人次	2.38%
桃園縣	25 件	0 件	47 人次	0 人次	2.07%
新竹市	4 件	0 件	8 人次	0 人次	0.35%
新竹縣	4 件	0 件	4 人次	0 人次	0.18%
苗栗縣	18 件	0 件	34 人次	0 人次	1.50%
彰化縣	28 件	0 件	47 人次	0 人次	2.07%
南投縣	11 件	4 件	19 人次	4 人次	0.84%
雲林縣	13 件	0 件	16 人次	0 人次	0.71%
嘉義市	1 件	0 件	1 人次	0 人次	0.04%
嘉義縣	13 件	0 件	22 人次	0 人次	0.97%
屏東縣	14 件	1 件	27 人次	1 人次	1.19%
臺東縣	7 件	1 件	10 人次	2 人次	0.44%
花蓮縣	13 件	0 件	22 人次	0 人次	0.97%
宜蘭縣	7 件	0 件	9 人次	0 人次	0.40%
基隆市	7 件	0 件	32 人次	0 人次	1.41%
澎湖縣	2 件	1 件	4 人次	2 人次	0.18%
福建省	0 件	0 件	0 人次	0 人次	0.00%
金門縣	5 件	0 件	7 人次	0 人次	0.31%
連江縣	1 件	0 件	1 人次	0 人次	0.04%
合計	313 件	14 件	563 人次	16 人次	24.83%

註：1.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
(1)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
(2)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
(3)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
(4)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

(5)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
(6)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
2.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，業務移撥後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
3.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，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
4.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。

5.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